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其他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8月15日15:00在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南京国家农创园公共创新平台B座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29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8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5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5日（星期三）9:15—9:25,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南京国家农创园公共创新平台B座；

- 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邦辉；
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6 人，代表股份 425,523,56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.136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415,320,1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.581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4 人，代表股份 10,203,41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548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监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5 人，代表股份 23,788,07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293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3,584,6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38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4 人，代表股份 10,203,41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548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1.00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5,468,9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2%；反对 49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6%；弃权 5,48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733,43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03%；反对 49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67%；弃权 5,48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1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0 关于修订《对外担保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9,618,2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122%；反对 5,899,8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865%；弃权 5,48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882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1753%；反对 5,899,83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8016%；弃权 5,48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1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00 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9,618,2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122%；反对 5,899,8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865%；弃权 5,48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882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1753%；反对 5,899,83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8016%；弃权 5,48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1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.00 关于增加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9,561,4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989%；反对 5,899,8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865%；弃权 62,28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825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9365%；反对 5,899,83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8016%；弃权 62,28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1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、万晓宇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；
- 2、(2022)承义法字第00178号《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